

## 農業政令法規「耕地委託經營」在法律上之地位

### 編輯室

農業發展條例，自國 72 年 8 月 1 日第二次修正公布後，迄今已三年有餘，唯一般農民對「委託經營」一詞，尚存疑慮，唯恐一旦將土地委由某人經營，有難以收回之感，政府為照顧缺乏人手耕種之農民，達到地盡其利，提高農民所得起見，乃於頒布農業發展條例，明定第五條：「依本條例規定之委託經營，不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規定」。委託經營之土地，雖不受三七五減租條例之規定，但必需遵從本（第五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，第二項規定是「委託經營以書面為之，其費用之分擔、收益之分配及委託期間，由委託人與受託人約定之：委託期間之終止無約定者，應於一年前通知對方，屆期由委託人無償收回其土地」，明定委託人與受託人雙方必需書立耕地委託經營契約書（如附件）一式三份，除各執一份外，另一份需送地籍所在鄉、市、鎮區公所，始生契約效力。另外應需注意者，委託期間有終止日期約定者，按照約定：無約定者，在終止一年前通知對方，屆期始得無償收回。

各位農友，你若有耕地而不能自耕時，可辦理委託經營，上面已經詳細說明，若仍存疑，可逕向鄉、市鎮公所或農會洽詢辦法，甚或逕至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洽詢，本場當為您作最完善之服務，千萬不可存疑而不解決，致荒廢耕地，減少收益。

附件一

#### 耕地委託經營契約書

委託人（以下簡稱甲方）願將自有耕地（如本契約土地標示欄所載），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委託（以下簡稱乙方）經營，並約定內容如左：

#### 一、委託土地標示：

鄉（鎮、市、區）	段	小段	地號	地目	等則	面積（公頃）	備註
合計		筆	面積		公頃		

#### 二、其他委託事項：

##### （一）土地附屬設施：

- 1.
- 2.
- 3.

##### （二）其他：

#### 三、委託期間：

（一）訂定委託期間者：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
(二)未訂委託期間者：自民國 年 月 日起，終止委託時應於一年前通知對方。

四、費用分擔：

(一)田賦由 甲方繳納。  
乙方代甲方繳納。

(二)水利費由 甲 方負責。  
乙

(三)其他

五、收益分配：

六、其他約定事項：

(一)委託經營期滿由甲方無償收回所委託之耕地及其他委託事項。惟乙方經甲方同意實施之重大投資或未及收穫之農作物，於委託經營終止時，得由雙方協議補償。

(二)乙方對受託之耕地及其他委託事項應盡善良管理人義務，如有損壞，應負責修理或賠償。

(三)乙方不得將受託之耕地及其他委託事項再行委託他人。

(四)其他

本契約書一式三分，由委託人及受託人各執一份為憑，另一份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。

委託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 縣 鄉（鎮市區） 村（里） 路（街） 巷 號

受託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 縣 鄉（鎮市區） 村（里） 路（街） 巷 號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